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9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朱保龍	職稱	講師	單位	資訊工程系	
競賽案名稱	2017年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		適用課程	互動裝置應用實作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參賽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					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	
<p>互動裝置應用實作課程使用智慧生活/物聯網 IOT 互動科技教學教具，以 FlagO 模組為核心，Google Blockly 網頁介面進行程式設計。引導學生學習運用 LED 七彩燈、紅外線測距、RFID 讀寫、電源插座開關、手機體感控制、多媒體播放、履帶式機器人等插電立即可用的無線互動裝置，從想法出發，先挑選適用的互動裝置，再組合積木體現邏輯流程，快速實踐互動創意。</p> <p>指導學生應用課堂學習知識與經驗，參加僑光科技大學主辦之「2017年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」，獲得大專硬體組 A-1 第三名成績。</p>						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■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■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■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 		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1 次系(中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	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1/8	 107.12.19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000 元	
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
第 3 次院教評會審查 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通過。

主管簽章：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


申請人姓名	朱保龍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 6. 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2017 年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朱保龍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訊工程系	申請人	朱保龍 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7 年宏國德霖全國電資類群實務專題暨三創競賽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, 等第為 佳作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